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课余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学生住宿管理服务 work；学生工作部门安排学生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负责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和文明寝室建设工作。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必须遵循“导教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宗旨，规范管理，为广大入住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为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后勤保障。

第三条 入住公寓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公寓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精神风范。

第四条 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应的运作规范和考核细则，做好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公寓包括下沙校区生活区学生公寓和南浔校区书院。本规定适用于学生公寓所有住宿人员（包括外来培训、进修、实习等住宿人员）。

第二章 学生住、退宿管理

第六条 本校学生由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会同各二级学院

安排入住；经有关部门同意来校培训、进修、实习的其他人员，由有关部门与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达成住宿协议。

第七条 住宿调整

1. 后勤服务中心依据住宿资源的有效利用、寝室维护修理计划以及学校对学生公寓用房的调配等情况对学生的住宿可每学年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床位由各二级学院安排，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

2. 入住学生如因转专业等原因需调整入住寝室的，需报备至后勤服务中心，同意后再办理入住手续。

3. 入住学生公寓，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和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管理人员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4. 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寝室或床位的学生，经学院同意后，可向后勤服务中心领取申请表（改为申请），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学院方可调换。

第八条 退宿

1. 体检复查不合格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两周内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当年住宿费沿用至下一学年；下一学年复学的，开学前一个月所属二级学院及时与后勤服务中心沟通联系，以便提前安排住宿。

2.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休学的学生，离校前须持相关部门的证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离校单）到后勤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

3. 毕业、结业、培训到期、退学、转学、休学、出国等符合退宿条件的住宿学生，应持相关部门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所在楼交验财物，交还房间钥匙，结清水电费用后再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其它

1. 假期住宿按学校规定办理。
2. 为维护正常的公寓管理秩序，未经办理手续，任何人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寝室。
3. 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住宿，确因疾病、防疫等特殊原因要求在校外住宿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校外住宿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应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学生在校外住宿引起的一切后果，其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在校外住宿期满，须及时到学校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内住宿。
4. 学生在校时应遵守公寓管理规定，爱护寝室内物品及公共财产，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物品，如有缺损按价赔偿。

第三章 公寓环境及秩序管理

第十条 未经办理手续，男女学生不得相互串楼。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按学校规定时间实行统一断电管理（洗手间照明电源除外）。

第十二条 倡导文明礼貌，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公寓内不得大声喧哗和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保持公寓安静。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公寓整洁。生活垃圾定时集中处理。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安全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报告危及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出现刑事、治安等案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等学校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七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第十八条 增强消防意识，掌握消防技能。严禁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不得挤占消防通道；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十九条 学生寝室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寝室就寝，晚归不归者按违纪报送学院处理，特殊情况迟归者须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如私自翻窗进出公寓楼，一经发现，开具违纪并交于保卫处及二级学院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妥善保管钥匙，不得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严禁将钥匙插在门锁上或放于门框、气窗等处。钥匙插于门上按违纪上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寝室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与大量现金。学生应自觉树立防范意识，注意防盗安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二十三条 寝室内严禁违章用电及出现可能给公寓和他人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如吸烟、酗酒、溜冰、打球、推销、发传单、

私拉乱接电(网)线、充电器不拔、使用大功率电器(500W及以上)、违章电器(含500W以下的煮蛋器、电动气泵、恒温加热杯垫、电饭煲、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毯、洗衣机、烘鞋机、加湿器等易引发安全事故的违章电器等行为。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使用不合格电器的,暂时收取保存,待每周检查完成后,查收的违章电器连同违纪单一并交于学院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公寓大件物品进出管理规定》、《公寓钥匙管理规定》等规定,确保公寓安全。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楼和寝室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各项设施、设备等均属学校公共财产,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现设施损坏,应按规定及时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寝室内设施,供个人使用的由使用人保管,共同使用的由集体分工保管,寝室长为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不得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未经批准不得将自备或其它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寝室使用;不得私自将寝室内家具、门窗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有移动、拆装、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调整寝室,家具及其它公共设备不得擅自搬迁。如有违反,当事人有责任恢复原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盘点清查。遇有丢失、损坏(自然损坏除外),责任人须承担赔偿责任、维修、更换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按损坏学校公物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条 公寓内学生水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的制度。公寓内每位学生每月定额为:水3吨、电3度。本标准自2022级新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一条 积极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开,及时关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不得私自变更水电表计、电路,如有发现,报相关二级学院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按擅动学校公物追究其责任。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在网上报修或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和拆卸。

第三十二条 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一校两区学生公寓区域内的水电服务和超额收费工作;超额部分按居民水电收费标准收取,由使用人主动到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卡务中心)缴纳或通过公众号平台自行缴纳。寝室用电实行“先预付(充值),后使用”的原则。对未及时缴纳水电费寝室,将采取停止供水、供电措施。

第七章 学生寝室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入住学生须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整理寝室内务,争创星级寝室、示范寝室、文明寝室。

第三十四条 寝室长应严格履行《寝室长工作职责》,做好本寝室的安全、文明、卫生等管理工作,并实行《学生寝室值日制度》。

第三十五条 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寝室卫生的检查指导工作,楼层长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工作表现和成绩作为各类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八章 奖惩

第三十六条 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配合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在公寓的生活表现进行记录，各二级学院依据记录情况，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德育记实考评细则》规定赋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向相应部门通报，由相应部门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公寓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正常的途径和方式反映。如住宿人员对日常记录上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公寓文明寝室检查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工作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根据学校《文明寝室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文明寝室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

通过对寝室卫生管理、文明行为习惯、寝室文化氛围等方面的检查，提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品格、操守、信仰，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内容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明寝室标准”涉及内容见附件 1。

三、检查

（一）检查组织

1. 二级学院自查组：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成立相应检查小组。

2. 日常检查组：由总务处公寓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公寓服务中心巡管员、社区老师为成员。同时，可邀请二级学院分管公寓辅导员参加。

3. 学校检查组：由总务处、学工部牵头，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